

公司代码：601330

H 股代码：01330

转债代码：113054

A 股简称：绿色动力

H 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亦就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常规以及内部监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商讨。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若干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五部分“其他披露事项”之“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本半年度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4 月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对半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3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4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绿动	指	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海宁公司	指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蓟州公司	指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公司	指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惠州二期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二期公司	指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公司	指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景秀	指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登封公司	指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扩建公司	指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石首公司	指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海听能公司	指	广东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元公司	指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佳木斯公司	指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肇庆公司	指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舒兰公司	指	舒兰市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张掖公司	指	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东莞公司	指	东莞市长能清洁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金沙公司	指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二期公司	指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靖西公司	指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恩施公司	指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危废公司	指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葫芦岛发电公司	指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惠州三合一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污泥公司	指	汕头市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厨余公司	指	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章丘二期公司	指	济南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朔州公司	指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指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制定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OT	指	Build（建设）-Operate（运营）-Transfer（移交）
核数师	指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补	指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主要资金来源是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通过电网向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支付
绿证	指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度可再生能源电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色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ynagre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成苏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袁颖欣	李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22室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6807688-8009	-	0755-36807688-8009
传真	0755-33631220	-	0755-3363122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	ir@dynagreen.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公司网址	www.dynagreen.com.cn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01330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法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有关中国法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3、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公司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悃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3,873,882.60	1,660,506,740.32	1.41
利润总额	496,328,137.26	391,058,983.14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32,320.56	303,026,018.30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787,727.09	301,480,353.86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4,063.03	543,371,427.14	16.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9,621,690.99	8,052,817,092.46	1.33
总资产	21,960,181,740.81	21,988,772,935.44	-0.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1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3.80	增加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79	增加0.7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59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0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63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14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471.53	
合计	1,444,593.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7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4.03 万吨/日，装机容量 857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3、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方式。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相关政策的支持，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超过 100 万吨/日，已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整体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

当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从高速扩张阶段转向存量运营阶段，市场增量持续收窄，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向县域地区下沉，国补结算尚未常态化，部分地区垃圾处理费结算周期延长，存量项目聚焦精细化管理，强化项目提质降本增效。

近年来，在实施国补退坡的同时，国家相关部委积极推进绿电、绿证交易，通过市场机制为可再生能源环境价值定价，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带来额外收益。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明确将生物质发电（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纳入绿证核发范围，可参与绿电市场交易，有利于国补到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收益补偿。

5、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

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 至 30 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概述

近年来，中国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入推进相关重点领域绿色转型，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构筑美丽家园的关键支撑，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步入稳定发展期，新项目释放速度进一步趋缓。随着行业处理能力持续增加，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国补结算尚未常态化，部分地区垃圾处理费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市场由规模扩张阶段转向精细化管理阶段，运营项目提质增效以及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内生驱动力。

业务回顾

二零二五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全面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公司秉承“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聚焦垃圾焚烧发电主业，持续推进运营项目提质增效，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4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9.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81.60 亿元。具体如下：

1、运营项目稳定运行，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运营处理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公司累计处理生活垃圾 715.43 万吨，同比增长 2.10%；累计发电量 253,917.97 万度，同比增长 1.62%；实现上网电量 211,330.75 万度，同比增长 1.99%；累计供汽量 51.38 万吨，同比增长 114.98%。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公司新设安全总监岗位及安全监管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各区域主要运营数据

区域	项目	1-6 月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271.22
	发电量（万度）	91,039.65
	上网电量（万度）	74,883.30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90.85
	发电量（万度）	31,679.49
	上网电量（万度）	26,036.90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44.52
	发电量（万度）	53,072.62
	上网电量（万度）	43,960.20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2.71
	发电量（万度）	46,012.19
	上网电量（万度）	39,387.79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55.19
	发电量（万度）	19,587.84
	上网电量（万度）	16,643.75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0.93
	发电量（万度）	12,526.18
	上网电量（万度）	10,418.81

2、多措并举，运营项目强化提质降本增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努力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推进运营项目提质增效。通过跨区域拓展生活垃圾、协同处理污泥等方式拓展固废来源，垃圾进厂量保持增长；常州、章丘以及武汉三家公司开展污泥直喷处置业务，污泥直喷处置量增长显著；努力开拓供热供汽等非电业务，蓟州、肇庆公司实现对外供汽，常州公司移动供热增量明显，上半年公司供汽量翻番，有力降低了国补退坡的影响；与新奥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蚌埠公司提纯后的沼气接入新奥燃气系统，开辟了新的增收途径；合理安排项目大修周期，强化新技术应用和设备技改，提升发电效率，其中通州公司“数字化电厂”初见成效，燃料单耗、石灰单耗以及自用电率同比下降，吨垃圾上网电量同比上升；各运营项目日常生产强化精细化管理，燃料单耗以及自用电率比例同比下降；扩大集中采购范围，能集采尽集采，显著降低了运营成本；压实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扎实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3、继续提升管理“数字化”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通州公司应用垃圾焚烧数字化智慧化技术评审获高度评价，并被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纳入《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发展综述及技术解决方案》；武汉、海宁、汕头以及章丘公司数字化和智慧化技改已启动。技术研发方面，烟气一体化超低排放技术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小型垃圾焚烧技术已完成首台设备制造并安装；污泥直喷技术已在常州和武汉项目开始试运行，经济效益显著；机器人清焦装置设计已完成方案优化，机器人有限空间作业技术研发已完成设计和首台设备制造，并在章丘二期公司投入运行；与固高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在智能巡检机器人及无人机等方面开展合作。

业务展望

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方式，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及构筑美丽家园的关键支撑，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面临市场增量持续收窄、部分地区产能利用率不饱和、国补退坡以及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延长等挑战。

近年来，在实施国补退坡的同时，国家相关部委积极推进绿证交易和绿电直连，通过市场机制为可再生能源环境价值定价，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带来额外收益。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明确将生物质发电（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纳入绿证核发范围，可参与绿电市场交易，有利于国补到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收益补偿。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包括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项目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此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提供了契机。

公司将妥善应对国家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聚焦主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加强并购重组，稳妥拓展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多措并举强化运营项目提质降耗增效，加强技术创新，坚定不移做精做优做大做强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把绿色动力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环保产业集团。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垃圾发电主业，加强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并购和境外项目拓展，持续推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已运行项目垃圾拓展、供汽供热等非电业务拓展和应收账款催收等工作，加快广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

3、领先的专业技术

公司始终将科技发展置于战略核心位置，致力于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效率提升，并结合自身项目运营经验，对垃圾焚烧发电各个环节进行系统性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驱动逆推式机械炉排炉”技术为行业领先的焚烧技术并被国家授予发明专利。该技术契合中国生活垃圾特点，具备性能上的优势，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选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核心技术，并成功入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2019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二噁英在线预警和控制系统的多驱动逆推式垃圾焚烧炉”获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19 年度技术进步二等奖；多驱动逆推式焚烧炉和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分别获得 2022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科技应用二等奖；生活垃圾焚烧数字化智慧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 2024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常州项目 2013 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使用环保技术的国家模范项目”，惠州项目、海宁扩建项目陆续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通州项目 2020 年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凭借领先的专业技术，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环保服务，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资深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战略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和建设营运。在公司管理团队的指导下，公司的项目建设与运营团队可针对垃圾处理技术和垃圾焚烧发电厂管理运作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策略，公司的市场团队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布局积极开拓潜在的区域市场。公司资深的管理团队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证项目质量。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83,873,882.60	1,660,506,740.32	1.41
营业成本	849,854,998.38	919,438,857.60	-7.57
销售费用	560,846.25	639,591.99	-12.31
管理费用	105,224,608.65	100,223,612.48	4.99
财务费用	191,199,610.97	236,206,096.06	-19.05
研发费用	2,463,979.36	2,469,797.57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4,063.03	543,371,427.14	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8,036.48	-205,918,818.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84,909.11	-352,743,054.3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垃圾处理量及供汽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修费用下降，通过集采和精细化管理环境保护费下降，以及建造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金额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利率下降以及借款余额下降，利息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垃圾处理收入以及供汽收入增加的同时收回当期及以前年度款项增加，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支付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PPP 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净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额，大于本期公司支付股利金额减少金额，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16,843,296.52	4.18	867,810,323.28	3.95	5.65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净流出小于经营活动净流入
应收账款	2,787,165,216.82	12.69	2,512,178,004.57	11.42	10.95	主要由于结算周期延长，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累积余额增加，以及本期葫芦岛发电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目录，累积国补余额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10,100,743.15	1.87	370,964,094.96	1.69	10.55	主要系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累积余额增加
无形资产	10,440,357,733.48	47.54	10,659,570,149.67	48.48	-2.06	变动较小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8,685,930.38	29.64	6,651,544,469.90	30.25	-2.15	变动较小
短期借款	293,173,822.22	1.34	545,805,404.65	2.48	-46.29	主要系债务结构调整，新增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18,874,867.79	2.36	661,561,718.22	3.01	-21.57	主要系陆续支付项目工程尾款，应付工程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750,388.46	4.16	1,108,768,938.92	5.04	-17.68	主要系债务结构调整，新增长期借款置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7,715,139,066.27	35.13	7,528,412,016.81	34.24	2.48	主要系本公司债务结构调整，新增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时随着项目公司陆续偿还借款，存量长期借款余额降低
应付债券	2,386,489,389.83	10.87	2,354,143,208.17	10.71	1.37	变动较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5,886,878.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期初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	-----------	-----------	------

货币资金	6,824,000.00	0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65,728.11	0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306,973.77	4,154,508,984.18	用于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5,773,448,436.16	5,901,317,945.15	用于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960,727,745.85	1,733,445,921.40	用于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333,351,383.83	297,894,159.93	用于质押借款
合计	12,179,724,267.72	12,087,167,010.66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回顾（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财务状况和净利润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3,873,882.6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8,576,882.39 元，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1,960,181,740.81 元及人民币 13,356,135,890.31 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8,604,045,850.50 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 60.82%，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86 元。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3,873,882.60 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为人民币 1,660,506,740.32 元），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 1.41%，主要是因为本期垃圾处理量及供汽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增加 12.54%至人民币 834,018,884.22 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为人民币 741,067,882.72 元），毛利率为 49.53%（二零二四年同期为 44.63%），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展提质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5,224,608.65 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为人民币 100,223,612.48 元），占公司营业额约 6.25%（二零二四年同期为 6.0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91,199,610.9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5,006,485.09 元，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利率下降以及借款余额下降，利息费用减少。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496,328,137.26 元，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05,269,154.12 元，主要是因为毛利增加以及财务费用减少。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97,751,254.87 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为人民币 67,325,381.16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约 19.69%（二零二四年同期为 17.2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率上升主要是本期部分项目公司从免税期进入减半征收期和部分项目公司结束税收优惠期，以及本期利用环保专用设备抵免税额金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77,232,320.56 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为人民币 303,026,018.3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公司对现金及财务管理采取审慎的原则，以妥善管理风险及降低资金成本。营运资金基本来自内部现金流及往来银行提供之贷款。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 910,019,296.52 元，较二零二四年末之人民币 867,810,323.28 元增加人民币 42,208,973.24 元，略有增加。公司绝大多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人民币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从二零二四年末的 61.21% 下降至 60.82%。

资本管理

公司管理资本之首要目标乃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公司参考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和二零二四年度的资本管理策略相同。本集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 60.82% 和 61.21%。

贷款及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8,884,671,619.72 元，较二零二四年末之人民币 9,145,064,463.98 元下降人民币 260,392,844.26 元。借款包括有质押贷款人民币 6,402,961,425.89 元及无质押贷款人民币 2,481,710,193.83 元。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币和港币为单位。公司的借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之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282,99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782,627,889.10 元尚未动用，银行综合授信为一至十五年期。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倘预期将会出现重大风险，则将会考虑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公司以若干有关集团服务特许安排的应收款项及特许经营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作为银行信贷额度的质押。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质押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172,834,539.61 元。

或有负债

公司已就若干附属公司获授的银行信贷额度作出财务担保，公司董事会不认为公司会由于担保而被提出索赔。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根据已作出担保的最高责任为附属公司提取分别为人民币 6,594,796,525.62 元和人民币 6,893,302,079.34 元的信贷额度。

承担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建筑合约但并无于本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内作出拨备的尚未履行的购买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0 元。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部分资金以港币形式存于银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币和港币的汇率波动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大部分资产和多数交易均以人民币计值，且基本以人民币收入支付国内业务的资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目前，公司并无有关外汇风险之对冲政策。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15,000,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性资产计划详情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于以往公告已公布及于本半年报描述已中目标垃圾焚烧项目投资或筹建外，本公司概无其他重大投资（包括对一家被投资公司的任何投资，而于报告期末占本公司总资产 5%或以上）及概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惟本公司将在其日常

业务过程中积极寻求投资机遇，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关预期资金来源，请参阅之前公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通州公司	子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37,500	146,234.16	51,567.25	10,141.24	5,328.88	3,989.50
汕头公司	子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21,000	115,115.41	33,086.46	8,831.92	543.17	509.75
海宁扩建公司	子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39,000	111,490.32	50,548.98	8,476.61	4,192.01	3,632.09
惠州二期公司	子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45,000	146,078.10	70,025.01	13,929.28	7,480.85	6,555.78
武汉公司	子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27,948.43	116,969.26	42,612.73	11,164.65	5,077.70	4,686.15

报告期内，上述每项投资的表现，请见上表中的「净利润」、「营业利润」；本公司就上述投资的投资策略的讨论，请见本节「（五）投资状况分析」之「(4).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性资产计划详情」。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 280 千

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2020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指出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补贴将只覆盖项目投产后的前 82,500 小时或前 15 年。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1190 号），提出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通过行业组织传达保持政策稳定的诉求；因地制宜开展供热业务，拓展收入来源；洽谈特许经营协议时增加相应条款，若外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上调垃圾处理费弥补损失；国补到期的项目可通过申请核发绿证并参与绿证交易弥补收益。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设施改造及改善运营管理，提高发电量，尽可能抵消环保投入上升的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2023-2024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18,649.34 万元、18,110.10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0%、25.65%。如果未来国家削减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通过行业组织传达保持政策稳定的诉求；洽谈特许经营协议时增加相应条款，若外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上调垃圾处理费弥补损失。

4、应收账款结算延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违约概率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政府财政支付压力增加，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

以及部分地区垃圾处理费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融洽的关系,加强与客户间的沟通,压实各项目回收应收账款的主体责任,以促进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5、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可能持有负面看法,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程序,生态环境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公司经营的难度,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环保标准排放,并公开排放数据,组织社区居民参观集团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让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有更深认识。

6、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正在推广的垃圾分类也将影响垃圾供应量。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公司对政府方所提供的垃圾数量和热值特点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从而确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合理约定垃圾数量和质量。在垃圾数量不足、热值不够的情况下,公司会积极在垃圾供应地及周边地区搜寻生活垃圾和无污染燃料。此外,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针对垃圾数量低于保底量时,政府方需按保底量支付费用。

7、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罢工及劳资纠纷,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邻避效应”等。该等因素可能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以外,因此可能导致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注意与项目相关的政府机构建立融洽的双方关系，敦促政府完成项目所有的合法手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对于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施工条件不具备，造成项目停工、工期延误、成本上涨的，政府方应给予项目投资人相应补偿。此外，公司择优选择供应商，要求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加大人员与设备的投入，组建有力的项目管理团队。

8、环境保护可能未达标准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达标，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监督考核等方面入手，确保达标排放。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 2024 年 7 月披露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以来，公司聚焦运营项目提质增效，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积极拓展垃圾，通过直喷方式处置污泥，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大力拓展供汽业务，上半年累计供汽量 51.38 万吨，同比增长 114.98%；实现渗滤液沼气提纯并销售；扩大集中采购范围，降低环保耗材与零配件采购成本；通过优化精细化管理，降低环保耗材与助燃燃料使用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贷款置换等方式努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加强垃圾焚烧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动项目数字化转型。在无新增项目投产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4 亿元，同比增长 1.41%，归母净利润 3.77 亿元，同比增长 24.49%。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2024 年 8 月披露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规划中明确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45%、50%，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18 亿元，占 2024 年归母净利润的 71.45%，切实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上半年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出席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频率交流，积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认真听取投资者合理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要求，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股东回报水平。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成苏宁	总经理	聘任
乔德卫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刘曙光	董事	离任
成苏宁	董事、代理董事长	选举
胡勇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成苏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即日起生效，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及于联交所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

刘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及于联交所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公告；乔德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及于联交所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成苏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及于联交所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公告；因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北京国资公司提名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及于联交所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成苏宁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胡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总经理成苏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及于联交所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郑志明先生、周北海先生、胡声泳先生调整为周北海先生、欧阳戒骄女士、胡声泳先生，由周北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周

北海先生、欧阳戒骄女士、燕春旭先生调整为郑志明先生、周北海先生、燕春旭先生，由郑志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同意胡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行政总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a）至（e）及（g）段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条须披露的资料并无变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13,934.5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根据《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2025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前派发。 为厘定享有 2025 年中期股息的权利的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将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届时将不会登记任何股份过户，记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凡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均有权收取 2025 年中期股息（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为符合收取 2025 年中期股息（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最后股份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香港时间），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9,345.26 万股的 3.00%。本事项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本集团致力于维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务求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公司价值及问责性。公司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中）为其本身的企业管治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第 C.2.1 条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务应有所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担任。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乔德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苏宁先生于 5 月 16 日获委任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于委任成苏宁先生为代理董事长后，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双重角色。经对公司现状进行评估及考虑成先生的经验及过往表现，董事会认为，现阶段成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助于保持公司政策的连续性及运营的稳定性，且该结构可以确保公司具有贯彻一致的领导。此外，在由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股东的利益将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此外，由于所有重大决策均在与董事会成员协商并经其批准后做出，董事会认为该安排不会对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和授权平衡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现正物色具备适当经验的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适用守则条文。本公司将继续检讨并监察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五、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7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蓟州公司	https://hjxxpl.sthj.tj.gov.cn:10800/#/gkwz/ndpl/qyxq?id=2024-76D884ABF976450DB68933FCC95A1D2D
2	常州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3	泰州公司	
4	句容公司	
5	石首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f1ea9265-73ff-46ff-846b-a8407ff85154&XH=1677749899965009244672&year=2024
6	莱州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683MA3RN0LN40
7	通州公司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8	密云公司	
9	惠州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ent/list/detail?entId=4e3cbeab-10e1-4bbc-950a-660405101998
10	乳山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10835640612989
11	佳木斯公司	http://111.40.190.123: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230826588107596L&uniqueCode=654a99a0a63e8c56&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2	章丘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1815899040952
13	章丘二期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100MA3TPKJ86Y
14	葫芦岛危废公司	https://sthj.deing.cn:8180/Public/Enter/52feb144-38ff-4eed-b50a-3086df04661e/Annual/647358283956229
15	安顺公司	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20402596364154R&uniqueCode=97860ee7dd57748c&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6	登封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185MA45KE110K001L
17	永嘉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3245505367825&uniqueCode=3a8c4478b408065b&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8	永嘉二期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300MA298N1L3T&uniqueCode=8fe9360863155a32&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9	蚌埠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E3%80%82
20	平阳一期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3265528966933&uniqueCode=929d8e05b92d813e&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21	平阳二期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326MA2ARK677C&uniqueCode=c0b373fe9b7eacdc&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22	恩施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d3ac33bf-0d38-48cf-b0db-0f8a0adfc2f6&XH=1682677514567029335552&year=2024
23	朔州公司	http://111.53.19.139:8081/#/DisclosureDetail/1772793993720172546/2024
24	广元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800MA62549131&uniqueCode=fc345492fa3ffae0&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25	肇庆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ent/list/detail?entId=fa488aa3-9cb7-40ac-8ee7-613d339ca68b
26	葫芦岛发电公司	https://sthj.deing.cn:8180/Public/Enter/684205955809285
27	金沙公司	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20523MA6E8GBN67&uniqueCode=b487c35d6bbd81aa&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28	靖西公司	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29	红安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f3c96e95-ab50-4908-b373-a94f09e5bb52&XH=1677749993882009244672&year=2024
30	博白公司	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b94c77db-9088-4e19-addf-21247c3684ff&XH=1675645843084028999680&year=2024
31	宜春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afa594797e2f4f6f8ea5cd9dbef71057
32	宁河公司	https://hjxxpl.sthjt.tj.gov.cn:10800/#/gkwz/ndpl/qyxq?id=2024-7A6FF7CE52D54C7380005087904F902A
33	武汉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e97c5eb9-7153-427a-838b-c764c40fbc24&XH=1677751071579009244672&year=2024
34	海宁扩建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481MA2BB8NU43&uniqueCode=12caac7ac9c4d899&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35	汕头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ent/list/detail?entId=2c6147be-b724-4235-9b93-537299880006
36	丰城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24c2bd0c2c344b6d9c86c76a7056de01
37	惠州二期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ent/list/detail?entId=1c71b274-d195-4d13-afe5-60c9d46532d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国资公司	对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 BOT 项目给绿色动力及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绿色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绿色动力及/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北京国资公司（因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为公司关联人士）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据此，北京国资公司已同意不会及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北京国资公司的上市附属公司除外）于我们的核心业务与我们竞争，并已向我们授权新业务机会选择权、认购期权及优先受让权，并且，倘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北京国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如有）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当本集团决定是否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行使任何选择权收购新业务机会、认购权或优先受让权时，本集团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收悉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有关于报告期内遵守同业竞争协议的声明。

本集团与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构成的「关联方」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若干交易。此类关联方交易不被视为上市规则 14A 章之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 14A 章豁免于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任何披露要求。详情载于财务报表注释十四。本公司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3,535,589.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594,796,525.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594,796,525.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78,805,820.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514,985,680.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93,791,500.1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于报告期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3月3日	236,000.00	234,476.64	234,476.64	-	234,476.64	13,780.92	225,172.29	-	96.03	-	2,055.68	0.88	0
合计	/	236,000.00	234,476.64	234,476.64	-	234,476.64	13,780.92	225,172.29	-	/	/	2,055.68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登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5,000.00	-	15,000.00	100	2021年12月	是	是		611.63	-163.85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恩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866.30	1.33	35,832.64	99.91	2022年9月	是	是		2,487.06	8,510.25	否	33.66
发行可转换债券	朔州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4,321.56	1,209.49	32,339.12	94.22	2023年3月	是	是		-218.18	-3,163.64	否	1,982.44
发行可转换债券	武汉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8,184.15	658.64	57,464.22	98.76	2023年6月	是	是		3,225.44	12,741.76	否	719.93
发行可转换债券	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627.99	186.21	29,059.67	81.56	2023年5月	是	是		511.79	570.92	否	6,568.32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补流还贷	是	否	55,476.64	-	55,47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银行贷 款															
合计	/	/	/	/	234,476 .64	2,055.6 8	225,172.2 9	/	/	/	/	/	6,617. 74	/	/	9,304.3 5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1.05 万元）共 11,745.4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报告期内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1.05 万元）共 11,745.4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报告期内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3,452,725	100				318	318	1,393,453,04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89,092,933	70.98				318	318	989,093,251	70.9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04,359,792	29.02				0	0	404,359,792	29.02
股份总数	1,393,452,725	100				318	318	1,393,453,04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2,36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3.6 亿元，债券简称“绿动转债”，本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报告期内因“绿动转债”转股，公司新增 318 股人民币普通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	594,085,618	42.6341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0	379,480,000	27.2331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	84,265,896	6.047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 公司	-	24,859,792	1.7840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 公司	-1,519,000	15,371,707	1.1031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 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 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169	12,677,773	0.9098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6,901	10,621,175	0.7622	0	未知		境外法人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 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91,402	7,091,402	0.5089	0	无		其他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0,000	6,780,378	0.4866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方现代教育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0,300	6,480,300	0.465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94,085,618				人民币 普通股	594,085,61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80,000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379,48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265,896				人民币 普通股	84,265,896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24,859,79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5,371,707				人民币 普通股	15,371,707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77,773	人民币普通股	12,677,7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21,175	人民币普通股	10,621,175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91,402	人民币普通股	7,091,402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378	人民币普通股	6,780,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二）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据董事所深知，除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证券权益」一节所披露的权益之外，按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以下人士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条文须向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达 5%或以上：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目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权占相关股份类别概约百分比(1)	所持股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概约百分比(2)
北京国资公司	594,085,618 股 A 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6%	42.63%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国资香港」）(3)	24,859,792 股 H 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15%	1.78%
北京国资公司(3)	24,859,792 股 H 股（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15%	1.78%
三峡资本控股有	84,265,896 股 A	实益拥有人	8.52%	6.05%

限责任公司	股（好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750,000 股 H 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11%	8.7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A 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0.04%	0.03%

附注：

(1)以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关股份类别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2)以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393,453,043 股股份为基准计算。

(3)国资香港为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北京国资公司因而被视为于国资香港持有的 H 股中拥有权益，持有 24,859,792 股 H 股，分别占公司 H 股股本约 6.15%及股本总额约 1.78%。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并无获悉有其他必须记录于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

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志雄先生、胡勇先生为北京国资公司旗下实体之雇员。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公告，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345,273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在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证券权益（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于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视为或当作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或(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52 条须记入该条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c)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及雇员证券交易行为守则（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公司已采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其条款不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规定准则。公司曾就董事及监事有否于报告期内遵守管理办法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全体董事及监事已确认彼等均有遵守管理办法。公司已为可能拥有公司未公开内部数据之相关雇员买卖证券订立不逊于标准守则之雇员书面指引（「**雇员书面指引**」）。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雇员违反雇员书面指引之事宜。

六、人力资源及政策（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团职员人数为 3319 人。

公司为员工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水平”的薪酬，公司建立基于“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薪酬与其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和工作表现挂钩。公司的薪酬管理执行“模式差异化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不同岗位和职位分别执行“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两种薪酬模式。

公司将保持薪酬制度的稳定，未来将在执行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将依据经营情况、物价指数和行业薪酬水平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适时调整，使员工收入水平持续保持竞争力。员工薪酬的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将员工的发展与培训视为集团达成经营目标、提高绩效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本集团建立了帮助员工多维度发展的培训机制，开设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储备干部培养、组织人事培训、安全生产大培训、大学生培训五大专项培训项目，以及绿动移动课堂和绿动大讲堂两类通用型培训课程，同步运用线上线下的组合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学习意识和工作效能。同时，对于下属项目公司，本集团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并举办经验分享交流会，以加强各层级员工的专业技能，提高集团业务质量水平。本集团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集团各下属项目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各项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在集团上下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亿元。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确定发行条款当日（即2022年2月22日）的公司A股股价为人民币9.73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因公司派送2021年度现金股利、2022年度现金股利、2023年度现金股利、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生效。

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部分。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绿动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8,57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00	4.41
华泰优盛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0,000	4.00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20,000	3.96

太平洋资管—上海银行—太平洋卓越安享可转债资产管理产品	59,481,000	2.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78,000	2.32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76,000	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07,000	2.06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90,000	1.9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0	1.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54,000	1.47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绿动转债	2,359,876,000	318	-	-	2,359,873,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绿动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18
累计转股数（股）	13,04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9
尚未转股额（元）	2,359,87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46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绿动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7-21	9.72	2022-7-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送 2021 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82 元/股调整为 9.72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2-031）。
2023-7-26	9.60	2023-7-19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送 2022 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2 元/股调整为 9.60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29）。
2024-6-26	9.45	2024-6-18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派送 2023 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0 元/股调整为 9.4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4-028）。
2024-11-19	9.35	2024-11-11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送 2024 年中期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4-059）。
2025-7-30	9.15	2025-7-23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送 2024 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5 元/股调整为 9.1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5-039）。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15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19.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228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绿动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始支付“绿动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该次付息为“绿动转债”第一年付息，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支付“绿动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该次付息为“绿动转债”第二年付息，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始支付“绿动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该次付息为“绿动转债”第三年付息，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0%，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价已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绿动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明确投资者预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内，如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5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摊薄影响

假设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2,359,873,000 元人民币按照每股转股价格人民币 9.35 元于报告期末悉数转换，则最多将发行 252,392,834 股 A 股股份（“**换股股份**”），相当于（i）于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即 1,393,453,043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约 18.11%；及经发行换股股份后扩大的公司已发行股本（即 1,645,845,877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约 15.34%。为免疑义，公司于截至报告期末并未持有库存股。

倘于报告期末，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悉数转换，对公司主要股东各自股权的摊薄影响如下：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紧接换股权悉数获行使后的股权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概约百分比（1）	占公司股本总额概约百分比（2）	持有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概约百分比	占公司股本总额概约百分比
北京国资公司	594,085,618 股 A 股（好仓）	60.06%	42.63%	594,085,618 股 A 股（好仓）	47.85%	36.10%
国资香港(1)	24,859,792 股 H 股（好仓）	6.15%	1.78%	24,859,792 股 H 股（好仓）	6.15%	1.51%
北京国资公司(1)	24,859,792 股 H 股（好仓）	6.15%	1.78%	24,859,792 股 H 股（好仓）	6.15%	1.5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265,896 股 A 股（好仓）	8.52%	6.05%	84,265,896 股 A 股（好仓）	6.79%	5.1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750,000 股 H 股（好仓）	30.11%	8.74%	121,750,000 股 H 股（好仓）	30.11%	7.4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股 A 股（好仓）	0.04%	0.03%	400,000 股 A 股（好仓）	0.03%	0.02%

附注：

(1) 国资香港为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北京国资公司因而被视为于国资香港持有的 H 股中拥有权益，持有 24,859,792 股 H 股。

(2) 以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393,453,043 股股份为基准计算。

倘于报告期末，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悉数转换，本集团每股（亏损）/盈利的摊薄影响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五十四）”。

经考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86.04 亿元及净流动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1.21 亿元及本集团为维持其财务状况采取的措施，公司预期将有能力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之赎回责任。

根据到期日之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隐含内部回报率，假设到期日之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当前转股价格 9.1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转换或赎回未转换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具有同等有利的经济回报之公司股价分析载列如下：

	股价（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 9.79 元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16,843,296.52	867,810,323.28
应收票据	五(二)	2,750,468.26	
应收账款	五(三)	2,787,165,216.82	2,512,178,004.57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7,482,212.29	3,840,258.02
预付款项	五(五)	28,693,003.70	27,187,081.08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8,806,014.09	44,856,695.09
存货	五(七)	48,157,773.40	49,795,449.07
合同资产	五(八)	410,100,743.15	370,964,09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46,454,709.89	46,454,709.89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52,855,810.19	200,537,444.73
流动资产合计		4,469,309,248.31	4,123,624,060.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35,597,984.69	35,892,934.10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48,733,204.44	255,311,964.44
在建工程	五(十三)	5,712,685.50	1,542,278.08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6,321,918.87	7,281,264.98
无形资产	五(十五)	10,440,357,733.48	10,659,570,149.67
商誉	五(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3,379,964.49	3,935,47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242,083,070.65	250,070,33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6,508,685,930.38	6,651,544,46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0,872,492.50	17,865,148,874.75
资产总计		21,960,181,740.81	21,988,772,93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一）	293,173,822.22	545,805,404.65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518,874,867.79	661,561,718.22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2,601,872.32	1,780,465.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56,543,537.69	109,275,821.3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85,106,868.05	78,034,607.4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479,178,827.09	153,150,81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912,750,388.46	1,108,768,938.92
流动负债合计		2,348,230,183.62	2,658,377,77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7,715,139,066.27	7,528,412,016.81
应付债券	五（二十九）	2,386,489,389.83	2,354,143,208.17
租赁负债	五（三十）	2,524,116.64	3,521,924.32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231,871,563.35	237,111,975.60
预计负债	五（三十二）	14,594,481.53	14,273,331.60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三）	168,320,908.17	171,417,02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488,966,180.90	492,725,24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7,905,706.69	10,801,604,726.99
负债合计		13,356,135,890.31	13,459,982,50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四）	1,393,453,043.00	1,393,452,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三十五）	217,557,174.83	217,557,451.40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2,412,111,845.91	2,412,108,859.03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七）	2,079,875.32	2,079,875.32
专项储备	五（三十八）	33,983,511.92	25,723,632.4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340,338,359.75	340,338,359.75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3,760,097,880.26	3,661,556,18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9,621,690.99	8,052,817,092.46
少数股东权益		444,424,159.51	475,973,34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045,850.50	8,528,790,43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60,181,740.81	21,988,772,93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563,731.52	329,688,819.47
应收账款	十六(一)	315,765,445.91	302,860,460.05
预付款项		126,124.85	263,929.59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3,200,438,179.70	1,878,850,07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500,000.00	720,872,083.33
流动资产合计		4,259,393,481.98	3,232,535,36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70,334,033.05	941,818,433.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6,441,353,111.31	6,441,353,111.31
固定资产		592,459.39	731,479.12
使用权资产		3,049,297.44	4,573,946.16
无形资产		3,531,356.85	3,215,4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444.37	1,065,85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0,026,702.41	7,392,758,248.88
资产总计		11,779,420,184.39	10,625,293,61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173,822.22	511,776,315.78
应付账款		24,581.89	2,536.00
合同负债		10,372,881.36	10,983,050.85
应付职工薪酬		5,023,683.41	20,473,125.11
应交税费		12,697,362.47	11,798,793.87
其他应付款		743,157,761.85	473,526,11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32,693.19	297,369,283.40
流动负债合计		1,153,182,786.39	1,325,929,22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8,700,000.00	1,021,000,000.00
应付债券		2,386,489,389.83	2,354,143,208.17
租赁负债			1,581,16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189,389.83	3,376,724,375.62
负债合计		5,038,372,176.22	4,702,653,60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3,453,043.00	1,393,452,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217,557,174.83	217,557,451.40
资本公积		2,457,930,346.84	2,459,616,787.00
盈余公积		340,338,359.75	340,338,359.75
未分配利润		2,331,769,083.75	1,511,674,69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1,048,008.17	5,922,640,01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9,420,184.39	10,625,293,61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五（四十一）	1,683,873,882.60	1,660,506,740.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一）	1,683,873,882.60	1,660,506,740.32
二、营业总成本		1,187,500,809.26	1,293,565,416.73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一）	849,854,998.38	919,438,857.60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二）	38,196,765.65	34,587,461.03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三）	560,846.25	639,591.99
管理费用	五（四十四）	105,224,608.65	100,223,612.48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五）	2,463,979.36	2,469,797.57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六）	191,199,610.97	236,206,096.06
其中：利息费用		193,144,259.39	238,549,989.13
利息收入		2,911,970.55	4,521,909.5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七）	49,237,259.26	36,953,22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46,871,866.39	-14,310,64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2,794,310.98	429,49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53.01	32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44,102.22	390,013,727.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808,803.94	1,228,025.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424,768.90	182,77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328,137.26	391,058,983.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97,751,254.87	67,325,38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76,882.39	323,733,601.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76,882.39	323,733,601.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232,320.56	303,026,018.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4,561.83	20,707,583.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576,882.39	323,733,60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232,320.56	303,026,01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4,561.83	20,707,583.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四）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四）	0.26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65,175,727.58	31,304,884.78
减: 营业成本	十六(四)	4,417,844.73	4,180,184.29
税金及附加		259,964.01	256,431.45
管理费用		19,068,639.26	20,866,921.38
研发费用		2,463,979.36	2,469,797.57
财务费用		72,896,617.52	85,285,640.23
其中: 利息费用		74,024,573.29	86,961,846.66
利息收入		1,195,600.97	2,887,479.96
加: 其他收益		319,078.42	253,03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144,810,979.56	22,623,663.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358.28	-140,76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796,382.40	-59,018,15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796,382.40	-59,018,158.51
减: 所得税费用		12,011,359.30	-14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785,023.10	-59,018,018.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98,785,023.10	-59,018,01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938,345.18	1,515,653,92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27,218.95	27,520,69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1、	27,457,365.35	32,347,3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322,929.48	1,575,521,9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456,178.66	457,989,798.95
支付其他与建造 PPP 项目有关的现金		39,635,252.34	97,005,43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15,550.22	298,152,88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84,455.09	140,478,7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1、	51,187,430.14	38,523,60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78,866.45	1,032,150,5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4,063.03	543,371,42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3.03	10,874,66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03	10,874,66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40,959.51	216,793,479.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40,959.51	216,793,47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8,036.48	-205,918,81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344,589.09	2,346,295,540.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344,589.09	2,346,295,54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7,737,433.35	2,292,459,96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37,297.93	405,962,80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00,000.00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3、	2,354,766.92	615,82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029,498.20	2,699,038,59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84,909.11	-352,743,0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44.20	5,65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七）2、	42,208,973.24	-15,284,78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七）2、	867,810,323.28	1,032,534,95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七）2、	910,019,296.52	1,017,250,17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89,089.20	52,651,93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8,664.86	24,197,6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27,754.06	76,849,5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68.98	275,76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2,904.32	34,492,12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1,104.35	2,287,52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5,585.94	45,103,2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3,563.59	82,158,6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809.53	-5,309,16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00,000.00	7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53,053.54	570,784,50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53,053.54	646,584,50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12.64	40,9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15,600.00	315,14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06,212.64	330,182,4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6,840.90	316,402,06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3,000,000.00	1,50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3,385.78	127,143,3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353,385.78	1,636,143,37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130,000.00	1,643,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62,704.13	255,662,1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488,704.13	1,899,652,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681.65	-263,508,80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97	40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74,912.05	47,584,503.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88,819.47	482,213,91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63,731.52	529,798,41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393,452,725.00			217,557,451.40	2,412,108,859.03	2,079,875.32	25,723,632.46	340,338,359.75	3,661,556,189.50	8,052,817,092.46	475,973,340.52	8,528,790,432.98
二、本年初余额	1,393,452,725.00			217,557,451.40	2,412,108,859.03	2,079,875.32	25,723,632.46	340,338,359.75	3,661,556,189.50	8,052,817,092.46	475,973,340.52	8,528,790,43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00			-276.57	2,986.88		8,259,879.46		98,541,690.76	106,804,598.53	-31,549,181.01	75,255,41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232,320.56	377,232,320.56	21,344,561.83	398,576,8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00			-276.57	2,986.88					3,028.31		3,028.31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8.00			-276.57	2,986.88					3,028.31		3,028.31
（三）利润分配									-278,690,629.80	-278,690,629.80	-53,200,000.00	-331,890,629.8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690,629.80	-278,690,629.80	-53,200,000.00	-331,890,629.80
（四）专项储备							8,259,879.46			8,259,879.46	306,257.16	8,566,136.62
1. 本期提取							24,577,130.77			24,577,130.77	1,144,768.05	25,721,898.82
2. 本期使用							-16,317,251.31			-16,317,251.31	-838,510.89	-17,155,762.20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393,453,043.00			217,557,174.83	2,412,111,845.91	2,079,875.32	33,983,511.92	340,338,359.75	3,760,097,880.26	8,159,621,690.99	444,424,159.51	8,604,045,85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393,450,734.00			217,559,203.01	2,412,507,464.92	2,079,875.32	16,667,067.53	340,338,359.75	3,424,837,011.73	7,807,439,716.26	466,517,178.68	8,273,956,894.94
二、本年初余额	1,393,450,734.00			217,559,203.01	2,412,507,464.92	2,079,875.32	16,667,067.53	340,338,359.75	3,424,837,011.73	7,807,439,716.26	466,517,178.68	8,273,956,89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00			-1,014.09	10,598.81		11,853,074.84		94,008,236.60	105,872,040.16	21,283,351.30	127,155,39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026,018.30	303,026,018.30	20,707,583.68	323,733,60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00			-1,014.09	10,598.81					10,728.72		10,728.7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44.00			-1,014.09	10,598.81					10,728.72		10,728.72
（三）利润分配									-209,017,781.70	-209,017,781.70		-209,017,781.70
1.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209,017,781.70	-209,017,781.70		-209,017,781.70
（四）专项储备							11,853,074.84			11,853,074.84	575,767.62	12,428,842.46
1. 本期提取							22,890,705.81			22,890,705.81	1,153,827.69	24,044,533.50
2. 本期使用							-11,037,630.97			-11,037,630.97	-578,060.07	-11,615,691.04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393,451,878.00			217,558,188.92	2,412,518,063.73	2,079,875.32	28,520,142.37	340,338,359.75	3,518,845,248.33	7,913,311,756.42	487,800,529.98	8,401,112,28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1,393,452,725.00			217,557,451.40	2,459,616,787.00	340,338,359.75	1,511,674,690.45	5,922,640,013.60
二、本年初余额	1,393,452,725.00			217,557,451.40	2,459,616,787.00	340,338,359.75	1,511,674,690.45	5,922,640,01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18.00			-276.57	-1,686,440.16		820,094,393.30	818,407,99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785,023.10	1,098,785,02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18.00			-276.57	-1,686,440.16			-1,686,398.73
1.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18.00			-276.57	2,986.88			3,028.31
2. 其他					-1,689,427.04			-1,689,427.04
（三）利润分配							-278,690,629.80	-278,690,629.80
1.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78,690,629.80	-278,690,629.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393,453,043.00			217,557,174.83	2,457,930,346.84	340,338,359.75	2,331,769,083.75	6,741,048,00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1,393,450,734.00			217,559,203.01	2,459,598,292.89	340,338,359.75	2,058,119,860.42	6,469,066,450.07
二、本年初余额	1,393,450,734.00			217,559,203.01	2,459,598,292.89	340,338,359.75	2,058,119,860.42	6,469,066,45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144.00			-1,014.09	10,598.81		-268,035,800.19	-268,025,07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18,018.49	-59,018,01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144.00			-1,014.09	10,598.81			10,728.72
1.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1,144.00			-1,014.09	10,598.81			10,728.72
（三）利润分配							-209,017,781.70	-209,017,781.70
1.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09,017,781.70	-209,017,781.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393,451,878.00			217,558,188.92	2,459,608,891.70	340,338,359.75	1,790,084,060.23	6,201,041,37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成苏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152708132。

公司 H 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公司 A 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9,345.30 万股，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总部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环保行业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本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及应收电费

项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垃圾处理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包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PPP 项目建设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BT 项目应收款(注)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履约保证金

注：BT 项目指本集团以“建设-移交”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环保行业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包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以及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BT 项目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及实地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

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

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危废公司”)的危废填埋场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以及使用安全生产费购买的固定资产外,其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4.5-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特许经营权	25-30	年限平均法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排污权使用费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二十)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集团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建筑服务收入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根据与政府方订立的 PPP 项目合同，以 BOT 等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于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的，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照建造过程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以建造成本为基础，参考可比业务的毛利率，采用成本加成法计算确定。

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无条件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PPP 项目利息收入。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以上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发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且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按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3)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

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

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

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

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

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集团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期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将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且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三十一)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 建造服务收入的确认

对于提供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照建造过程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以建造成本为基础，参考可比业务的毛利率，采用成本加成法计算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建造服务开始时对建造服务毛利率和总建造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项目建造的过程中对总建造成本持续评估和修正，进而根据修正结果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金额，这一修正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和参数。如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与原估计存在差异时，该差异将会于未来期间影响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垃圾发电项目以及危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于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尚未开始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存在减值迹象的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未规定特许经营期限而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的危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评估各个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

特许经营权可回收金额按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评估过程中涉及采用恰当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以及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中运用包括运营期间收入复合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假设。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以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以及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及 15%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或房租收入计征	12%及 1.2%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蓟州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佳木斯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白公司”)、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安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二期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扩建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二期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二期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公司”)、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污泥公司”)、葫芦岛危废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合一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发电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公司”)、济南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二期公司”)、武汉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转运公司”)、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3+3 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安顺公司(二期项目)、宜春公司、红安公司、惠州二期公司、海宁扩建公司、朔州公司(二期项目)、丰城公司及汕头公司(二期项目)自 2020 年至 2025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2) 平阳二期公司、永嘉二期公司、石首公司、汕头污泥公司、金沙公司(焚烧项目)、登封公司、佳木斯公司(二期项目)及肇庆公司(二期项目)自 2021 年至 2026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3) 葫芦岛危废公司、惠州三合一公司、莱州公司、恩施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4) 武汉公司(二期项目)、葫芦岛发电公司、朔州公司、章丘二期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23 年至 202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5) 武汉转运公司以及靖西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24 年至 202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6) 安顺公司(一期项目)、安顺公司(二期项目)、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博白公司、恩施公司、靖西公司以及金沙公司属于西部地区设立的鼓励类产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遥公司”)、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回公司”)、东莞市长能清洁能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厨余公司”)、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该公告所载所得税优惠政策

(8) 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动”)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 16.5%的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2 月转为国内居民企业适用 25%税率。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的 70%实行即征即退,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所缴的增值税全额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即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0.00	1,210.00
银行存款	910,019,256.52	867,809,113.28
其他货币资金	6,824,000.00	
合计	916,843,296.52	867,810,323.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886,878.26	34,508,968.46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0,468.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750,468.26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728.11
合计		65,728.11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90,399,220.21	1,520,216,989.35
1 至 2 年	738,817,459.59	584,134,705.60
2 至 3 年	358,819,811.67	236,296,658.84
3 至 4 年	256,785,588.84	229,817,405.92
4 至 5 年	63,383,304.95	26,907,777.54
5 年以上	22,977,088.54	12,618,856.55
减：坏账准备	144,017,256.98	97,814,389.24
合计	2,787,165,216.82	2,512,178,004.5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1,182,473.80	100.00	144,017,256.98	4.91	2,787,165,216.82	2,609,992,393.81	100.00	97,814,389.24	3.75	2,512,178,004.57
合计	2,931,182,473.80	100.00	144,017,256.98	4.91	2,787,165,216.82	2,609,992,393.81	100.00	97,814,389.24	3.75	2,512,178,004.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垃圾处理费	1,567,596,303.23	82,841,955.34	5.28
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	1,063,970,078.26	57,787,087.58	5.43
应收电费	299,616,092.31	3,388,214.06	1.13
合计	2,931,182,473.80	144,017,256.98	4.9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14,389.24	46,202,867.74				144,017,256.98
合计	97,814,389.24	46,202,867.74				144,017,256.9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9,037,789.12	1,013,388,414.83	1,132,426,203.95	11.76	1,320,296.93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3,974,567.64	360,607,417.42	624,581,985.06	6.49	17,833,827.51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106,387,055.77	430,336,676.88	536,723,732.65	5.57	5,450,828.41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23,839.55	422,464,408.14	424,988,247.69	4.41	498,426.83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964,905.19	302,254,668.28	343,219,573.47	3.56	1,054,476.25
合计	532,888,157.27	2,529,051,585.55	3,061,939,742.82	31.80	26,157,855.9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82,212.29	3,840,258.02
合计	27,482,212.29	3,840,258.0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41,260.77	83.44	23,695,148.31	87.16
1-2 年	4,751,742.93	16.56	3,491,932.77	12.84
合计	28,693,003.70	100.00	27,187,081.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 7,920,313.6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6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806,014.09	44,856,695.09
合计	48,806,014.09	44,856,695.0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467,417.29	28,797,711.85
1 至 2 年	464,571.50	1,304,817.80
2 至 3 年	909,332.40	1,608,320.71
3 年以上	37,368,639.86	36,175,742.45
小计	72,209,961.05	67,886,592.81
减：坏账准备	23,403,946.96	23,029,897.72
合计	48,806,014.09	44,856,695.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82,452.21	25.73	18,582,452.21	100.00		18,750,678.21	27.62	18,750,678.21	100.00	
其中：										
应收原股东往来款	12,961,261.85	17.95	12,961,261.85	100.00		12,961,261.85	19.09	12,961,261.85	100.00	
其他	5,621,190.36	7.78	5,621,190.36	100.00		5,789,416.36	8.53	5,789,416.3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27,508.84	74.27	4,821,494.75	8.99	48,806,014.09	49,135,914.60	72.38	4,279,219.51	8.71	44,856,695.09
其中：										
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	17,362,144.13	24.05			17,362,144.13	17,144,447.45	25.25			17,144,447.45
其他	36,265,364.71	50.22	4,821,494.75	13.30	31,443,869.96	31,991,467.15	47.12	4,279,219.51	13.38	27,712,247.64
合计	72,209,961.05	100.00	23,403,946.96	32.41	48,806,014.09	67,886,592.81	100.00	23,029,897.72	33.92	44,856,695.0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6,988,073.50	100.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6,988,073.50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5,160,600.00	100.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5,160,600.00	5,160,600.00
贵州西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668,488.18	2,668,488.18	100.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2,668,488.18	2,668,488.18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6,323.98	2,046,323.98	100.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2,046,323.98	2,046,323.98
合计	16,863,485.66	16,863,485.66	100.00		16,863,485.66	16,863,48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	17,362,144.13		
其他	36,265,364.71	4,821,494.75	13.30
合计	53,627,508.84	4,821,494.75	8.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279,219.51		18,750,678.21	23,029,897.7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2,275.24			542,275.24
本期转回			168,226.00	168,22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21,494.75		18,582,452.21	23,403,946.9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9,135,914.60		18,750,678.21	67,886,592.8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491,594.24			4,491,594.2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168,226.00	168,226.00
期末余额	53,627,508.84		18,582,452.21	72,209,961.0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50,678.21		168,226.00			18,582,452.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						
其他	4,279,219.51	542,275.24				4,821,494.75
合计	23,029,897.72	542,275.24	168,226.00			23,403,946.9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资产补偿款	12,550,215.00	12,550,215.00
应收原股东往来款	12,961,261.85	12,961,261.85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退税款	17,362,144.13	17,144,447.45
其他	29,336,340.07	25,230,668.51
合计	72,209,961.05	67,886,592.8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葫芦岛市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资产补偿款	12,550,215.00	三年以上	17.38	1,255,021.50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应收代付代垫款	7,544,638.98	一年以内	10.45	377,231.95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应收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三年以上	9.68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三年以上	7.15	5,160,600.00
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永乐店税务所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退税款	4,651,120.93	一年以内	6.44	
合计		36,894,648.41		51.10	13,780,926.9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8,157,773.40		48,157,773.40	49,795,449.07		49,795,449.07
合计	48,157,773.40		48,157,773.40	49,795,449.07		49,795,449.07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243,738,803.02	1,764,309.82	241,974,493.20	212,419,196.31	1,537,602.04	210,881,594.27
PPP 项目建设服务	6,452,821,790.43	53,097,623.29	6,399,724,167.14	6,532,020,545.69	50,530,020.09	6,481,490,525.60
小计	6,696,560,593.45	54,861,933.11	6,641,698,660.34	6,744,439,742.00	52,067,622.13	6,692,372,119.8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283,558,063.03	51,960,145.84	6,231,597,917.19	6,370,918,642.43	49,510,617.52	6,321,408,024.91
合计	413,002,530.42	2,901,787.27	410,100,743.15	373,521,099.57	2,557,004.61	370,964,094.96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96,560,593.45	100.00	54,861,933.11	0.82	6,641,698,660.34	6,744,439,742.00	100.00	52,067,622.13	0.77	6,692,372,119.87
合计	6,696,560,593.45	100.00	54,861,933.11	0.82	6,641,698,660.34	6,744,439,742.00	100.00	52,067,622.13	0.77	6,692,372,119.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243,738,803.02	1,764,309.82	0.72
PPP 项目建设服务	6,452,821,790.43	53,097,623.29	0.82
合计	6,696,560,593.45	54,861,933.11	0.82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1,537,602.04	226,707.78				1,764,309.82
PPP 项目建设服务	50,530,020.09	2,567,603.20				53,097,623.29
合计	52,067,622.13	2,794,310.98				54,861,933.1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454,709.89	46,454,709.89
合计	46,454,709.89	46,454,709.8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他	152,855,810.19	200,537,444.73
合计	152,855,810.19	200,537,444.7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应收款	73,359,064.98	26,904,355.09	46,454,709.89	73,359,064.98	26,904,355.09	46,454,709.89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00	402,015.31	35,597,984.69	36,000,000.00	107,065.90	35,892,934.10
小计	109,359,064.98	27,306,370.40	82,052,694.58	109,359,064.98	27,011,420.99	82,347,643.9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3,359,064.98	26,904,355.09	46,454,709.89	73,359,064.98	26,904,355.09	46,454,709.89
合计	36,000,000.00	402,015.31	35,597,984.69	36,000,000.00	107,065.90	35,892,934.10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59,064.98	100.00	27,306,370.40	24.97	82,052,694.58	109,359,064.98	100.00	27,011,420.99	24.70	82,347,643.99
合计	109,359,064.98	100.00	27,306,370.40	24.97	82,052,694.58	109,359,064.98	100.00	27,011,420.99	24.70	82,347,643.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T 项目应收款	73,359,064.98	26,904,355.09	36.67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00	402,015.31	1.12
合计	109,359,064.98	27,306,370.40	24.97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BT 项目应收款	26,904,355.09					26,904,355.09
履约保证金	107,065.90	294,949.41				402,015.31
合计	27,011,420.99	294,949.41				27,306,370.4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48,733,204.44	255,311,964.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8,733,204.44	255,311,964.4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31,589,010.38	105,754,498.54	39,298,652.31	45,719,089.36	422,361,25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873.66	729,810.06	2,183,683.72
—购置			1,453,873.66	729,810.06	2,183,683.7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939.51	49,780.59	59,720.10
—处置或报废			9,939.51	49,780.59	59,720.10
—其他					
（4）期末余额	231,589,010.38	105,754,498.54	40,742,586.46	46,399,118.83	424,485,214.21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9,230,733.30	28,193,518.88	22,137,527.29	33,913,353.40	103,475,1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1,683,269.26	2,832,884.56	2,300,532.39	1,942,771.51	8,759,457.72
—计提	1,683,269.26	2,832,884.56	2,300,532.39	1,942,771.51	8,759,457.72
（3）本期减少金额			9,442.53	47,291.57	56,734.10
—处置或报废			9,442.53	47,291.57	56,734.10
（4）期末余额	20,914,002.56	31,026,403.44	24,428,617.15	35,808,833.34	112,177,856.49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46,424,851.10	17,149,302.18			63,574,153.2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424,851.10	17,149,302.18			63,574,153.28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250,156.72	57,578,792.92	16,313,969.31	10,590,285.49	248,733,204.4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5,933,425.98	60,411,677.48	17,161,125.02	11,805,735.96	255,311,964.44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公司	12,313,391.96	东莞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由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并无偿提供东莞公司使用，因此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但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有效地使用上述固定资产，对本集团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对葫芦岛危废处理项目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组成长期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集团以葫芦岛危废业务资产组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在 2024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葫芦岛危废公司危废项目，本集团采用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中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作为预测期年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入复合增长率	3.67%
息税前利润率	-19.70%-29.39%
税前折现率	7.32%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712,685.50		5,712,685.50	1,542,278.08		1,542,278.08
合计	5,712,685.50		5,712,685.50	1,542,278.08		1,542,278.08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789,914.18	1,634,427.76	1,681,228.25	11,105,57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6,373.30			1,236,37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5,875.70			1,035,875.70
(4) 期末余额	7,990,411.78	1,634,427.76	1,681,228.25	11,306,067.7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679,618.54	866,043.95	278,642.72	3,824,30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2,507.34	393,285.21	29,926.86	2,195,71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5,875.70			1,035,875.70
(4) 期末余额	3,416,250.18	1,259,329.16	308,569.58	4,984,148.9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4,161.60	375,098.60	1,372,658.67	6,321,918.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110,295.64	768,383.81	1,402,585.53	7,281,264.98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445,592,180.59	71,446,558.44	6,512,317.08	6,529,123.58	13,530,080,17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27,001.46		562,264.14		27,189,265.60
—购置	26,627,001.46		562,264.14		27,189,26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72,219,182.05	71,446,558.44	7,074,581.22	6,529,123.58	13,557,269,445.2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479,792,607.73	8,918,292.01	2,557,931.23	3,396,442.65	2,494,665,27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550,975.88	548,091.08	302,614.83		246,401,681.79
—计提	245,550,975.88	548,091.08	302,614.83		246,401,68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25,343,583.61	9,466,383.09	2,860,546.06	3,396,442.65	2,741,066,955.41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58,151,440.18	14,560,635.29		3,132,680.93	375,844,75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8,151,440.18	14,560,635.29		3,132,680.93	375,844,756.4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8,724,158.26	47,419,540.06	4,214,035.16		10,440,357,733.4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607,648,132.68	47,967,631.14	3,954,385.85		10,659,570,149.67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公司因在运营期连续发生亏损而存在减值迹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集团采用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作为预测期年限。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莱州公司
收入复合增长率	1.18%
息税前利润率	37.70%
税前折现率	9.18%

对于葫芦岛危废项目的减值测试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二）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十六)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葫芦岛危废公司	43,910,821.67			43,910,821.67
小计	43,910,821.67			43,910,821.67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葫芦岛危废公司	43,910,821.67			43,910,821.67
小计	43,910,821.67			43,910,821.67
账面价值	0.00			0.00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使用费及其他	3,935,477.65	554,040.69	1,109,553.85		3,379,964.49
合计	3,935,477.65	554,040.69	1,109,553.85		3,379,964.4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618,013.29	2,404,502.96	9,816,565.23	2,454,140.99
减值准备	232,686,821.04	40,088,136.69	183,778,782.97	30,078,942.24
未实现利润	1,038,507,493.40	238,907,843.90	1,048,105,395.79	246,630,375.73
可抵扣亏损	72,988,937.05	16,061,333.35	72,988,937.10	18,247,234.28
合计	1,353,801,264.79	297,461,816.90	1,314,689,681.09	297,410,693.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及合同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043,255,669.42	510,813,917.35	2,022,379,811.85	505,607,98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4,124,039.18	33,531,009.80	137,830,480.00	34,457,619.99
合计	2,177,379,708.60	544,344,927.15	2,160,210,291.85	540,065,607.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78,746.25	242,083,070.65	47,340,357.31	250,070,3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78,746.25	488,966,180.90	47,340,357.31	492,725,249.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4,116,643.12	400,000,250.25
可抵扣亏损	221,575,308.00	198,321,931.57
合计	615,691,951.12	598,322,181.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102,014.88	
2026 年	98,123.36	203,778.85	
2027 年	51,377,804.86	60,650,770.94	
2028 年	64,657,422.89	75,124,347.18	
2029 年	57,364,798.17	62,241,019.72	
2030 年	48,077,158.72		
合计	221,575,308.00	198,321,931.57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建设服务	6,283,558,063.03	51,960,145.84	6,231,597,917.19	6,370,918,642.43	49,510,617.52	6,321,408,024.9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2,738,603.20		22,738,603.20	34,822,935.12		34,822,935.1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4,349,409.99		254,349,409.99	295,313,509.87		295,313,509.87
合计	6,560,646,076.22	51,960,145.84	6,508,685,930.38	6,701,055,087.42	49,510,617.52	6,651,544,469.90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6,824,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65,728.11	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0,727,745.85	质押	用于质押借款	1,733,445,921.40	质押	用于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333,351,383.83	质押		297,894,159.93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306,973.77	质押		4,154,508,984.18	质押	
无形资产	5,773,448,436.16	质押		5,901,317,945.15	质押	
合计	12,179,724,267.72			12,087,167,010.66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4,029,088.87
信用借款	293,173,822.22	511,776,315.78
合计	293,173,822.22	545,805,404.6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 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4,000,000.00 元)为由本公司担保的子公司银行借款 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4,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及其他款项	518,874,867.79	661,561,718.22
合计	518,874,867.79	661,561,718.22

说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入账日期分析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744,318.53 元及 303,379,368.50 元，主要是作为工程设备质保金的应付工程设备尾款，剩余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	2,601,872.32	1,780,465.71
合计	2,601,872.32	1,780,465.71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7,045,200.28	225,933,186.32	278,473,542.47	54,504,844.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0,621.03	27,247,869.10	27,359,796.57	2,038,693.5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80,000.00	177,257.77	257,257.77	
合计	109,275,821.31	253,358,313.19	306,090,596.81	56,543,537.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094,556.84	173,798,605.60	226,197,360.68	51,695,801.76
(2) 职工福利费	173,117.19	13,047,767.09	13,134,884.78	85,999.50
(3) 社会保险费	353,438.99	14,128,211.57	14,177,123.30	304,52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667.28	12,397,740.39	12,446,257.36	260,150.31
工伤保险费	28,226.89	1,233,183.85	1,233,395.26	28,015.48
生育保险费	16,544.82	497,287.33	497,470.68	16,361.47
(4) 住房公积金	131,910.04	20,263,754.57	20,265,477.37	130,187.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2,177.22	4,345,457.36	4,349,306.21	2,288,328.37
(6) 其他短期薪酬		349,390.13	349,390.13	
合计	107,045,200.28	225,933,186.32	278,473,542.47	54,504,844.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33,618.08	26,207,558.88	26,316,845.19	2,024,331.77
失业保险费	17,002.95	1,040,310.22	1,042,951.38	14,361.79
合计	2,150,621.03	27,247,869.10	27,359,796.57	2,038,693.56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255,140.60	50,746,255.31
房产税	13,338,925.77	10,850,976.15
增值税	9,309,392.56	8,817,202.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91,282.43	5,365,85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108.21	556,823.28
个人所得税	217,661.86	281,348.15
其他	2,029,356.62	1,416,151.42
合计	85,106,868.05	78,034,607.41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317,290,629.80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61,888,197.29	151,750,819.25
合计	479,178,827.09	153,150,819.25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38,600,000.00	1,4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690,629.80	
合计	317,290,629.80	1,4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押金和保证金	70,741,648.61	62,450,280.22
应付城建局管理费	20,297,713.02	25,147,268.22
应退电费	32,281,484.53	25,722,341.44
应付款项	23,570,373.72	25,541,373.38
应付股权收购款	1,234,620.00	1,234,620.00
其他	13,762,357.41	11,654,935.99
合计	161,888,197.29	151,750,819.25

其他说明：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和保证金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333,196.59	1,082,903,535.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258,402.83	12,064,461.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45,988.80	9,811,153.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12,800.24	3,989,788.05
合计	912,750,388.46	1,108,768,938.92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及质押借款	7,090,849,238.70	7,387,774,009.80
信用借款	1,510,623,024.16	1,223,541,542.75
小计	8,601,472,262.86	8,611,315,552.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333,196.59	1,082,903,535.7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保证及质押借款	837,215,672.43	825,512,992.99
信用借款	49,117,524.16	257,390,542.75
合计	7,715,139,066.27	7,528,412,016.8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 6,317,961,425.8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6,562,753,659.04 元)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本集团需将相关 PPP 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包括电费收费权或垃圾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 85,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95,000,000.00 元）为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广东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设备并出租给惠州公司。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 679,179,693.8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19,890,804.94 元)包括仅由本公司担保的子公司银行借款 679,179,693.8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19,890,804.94 元)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40%至 3.80%

(二十九)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转债	2,386,489,389.83	2,354,143,208.17
合计	2,386,489,389.83	2,354,143,208.1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摊销	本期转股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利息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债	2,360,000,000.00	0.2%-2%	2022/2/25	6 年	2,360,000,000.00	2,354,143,208.17		14,353,208.26	32,349,198.56	3,016.90	2,094,805.43	12,258,402.83	2,386,489,389.83	否
合计					2,360,000,000.00	2,354,143,208.17		14,353,208.26	32,349,198.56		2,094,805.43	12,258,402.83	2,386,489,389.8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的总额为 23.60 亿元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2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 2.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不含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由于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修正转股价格为 9.60 元。

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由于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修正转股价格为 9.45 元。

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由于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修正转股价格为 9.35 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面值为 3,000.00 元的可转债被行使转股权，本公司股本因此增加 318.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2,986.88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面值为 127,000.00 元的可转债被行使转股权，本公司股本因此累计增加 13,043.00 元，资本公积累计增加 118,040.18 元。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6,536,916.88	7,511,712.37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2,800.24	3,989,788.05
合计	2,524,116.64	3,521,924.32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长期应付款	242,017,552.15	246,923,128.7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0,145,988.80	9,811,153.15
合计	231,871,563.35	237,111,975.60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危废填埋场退役费用	14,273,331.60	321,149.93		14,594,481.53
合计	14,273,331.60	321,149.93		14,594,481.53

说明：危废填埋场退役费用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危废公司根据 2022 年开始施行的《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提取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费用，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本。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1,417,020.67	500,000.00	3,596,112.50	168,320,908.17
合计	171,417,020.67	500,000.00	3,596,112.50	168,320,908.17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89,092,933.00				318.00	318.00	989,093,251.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04,359,792.00						404,359,792.00
合计	1,393,452,725.00				318.00	318.00	1,393,453,043.00

其他说明：

股本增加详见附注五（二十九）

(三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股	其他	期末
可转债	217,557,451.40		276.57		217,557,174.83
合计	217,557,451.40		276.57		217,557,174.83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2,108,859.03	2,986.88		2,412,111,845.91
合计	2,412,108,859.03	2,986.88		2,412,111,845.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增加详见附注五（二十九）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079,875.32							2,079,875.3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2,079,875.32							2,079,875.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9,875.32							2,079,875.32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723,632.46	24,577,130.77	16,317,251.31	33,983,511.92
合计	25,723,632.46	24,577,130.77	16,317,251.31	33,983,511.92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0,338,359.75			340,338,359.75
合计	340,338,359.75			340,338,359.75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1,556,189.50	3,424,837,011.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1,556,189.50	3,424,837,01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232,320.56	303,026,01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690,629.80	209,017,781.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0,097,880.26	3,518,845,248.33

根据 2025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39,345.30 万股计算，共计约 27,869.06 万元。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6,414,234.92	849,088,883.66	1,613,181,796.19	918,565,147.29
其他业务	47,459,647.68	766,114.72	47,324,944.13	873,710.31
合计	1,683,873,882.60	849,854,998.38	1,660,506,740.32	919,438,857.60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垃圾处理及发电供汽业务	1,416,679,658.68	829,793,260.76	1,346,141,833.88	863,083,400.80
PPP 项目利息收入	194,176,402.86		197,234,894.63	
其他	25,558,173.38	19,295,622.90	69,805,067.68	55,481,746.49

合计	1,636,414,234.92	849,088,883.66	1,613,181,796.19	918,565,147.29
----	------------------	----------------	------------------	----------------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渣灰收入及其他	47,459,647.68	766,114.72	47,324,944.13	873,710.31
合计	47,459,647.68	766,114.72	47,324,944.13	873,710.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垃圾处理收入	263,205,777.37	235,109,204.46
发电供汽收入	1,153,473,881.31	1,111,032,629.42
利息收入	194,176,402.86	197,234,894.63
其他	25,558,173.38	69,805,067.68
其他业务收入	47,459,647.68	47,324,944.13
合计	1,683,873,882.60	1,660,506,740.32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03,450,546.38	1,157,883,238.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8,787,285.68	258,063,663.56
利息收入	194,176,402.86	197,234,894.63
其他业务收入	47,459,647.68	47,324,944.13
合计	1,683,873,882.60	1,660,506,740.32

3、 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2,996,028.69	22,261,368.14
土地使用税	6,123,616.23	6,110,74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2,650.41	2,433,360.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550,610.99	1,853,315.85
其他	3,283,859.33	1,928,674.65
合计	38,196,765.65	34,587,461.03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480,657.82	574,161.30
折旧及摊销	2,529.87	3,953.07
其他	77,658.56	61,477.62
合计	560,846.25	639,591.99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62,455,554.02	59,148,243.36
外聘劳务费	8,818,905.47	8,750,896.24
折旧及摊销	4,504,331.69	3,154,925.62
中介服务费	2,260,653.07	2,322,990.21
办公通讯费	1,585,789.24	1,804,187.58
交通运输费	2,430,024.27	3,139,726.84
业务招待费	2,754,659.17	2,254,248.14
水电及租赁费	1,367,478.66	2,541,980.07
其他	19,047,213.06	17,106,414.42
合计	105,224,608.65	100,223,612.48

(四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2,131,665.29	2,073,173.66
折旧及摊销	92,102.16	13,122.22
水电物业费	20,391.14	18,585.09
差旅费	123,501.45	170,157.88
中介服务费	68,266.97	100,052.83
其他	28,052.35	94,705.89
合计	2,463,979.36	2,469,797.57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93,144,259.39	238,810,018.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3,598.13	103,386.49
减：利息资本化		260,029.72
利息费用净额	193,144,259.39	238,549,989.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2,911,970.55	4,521,909.59
汇兑损益	12,144.20	640,748.14
手续费及其他	955,177.93	1,537,268.38
合计	191,199,610.97	236,206,096.06

(四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44,144,915.63	32,625,497.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49,634.21	264,196.41
递延收益摊销	3,596,112.50	3,492,152.48
其他	1,146,596.92	571,382.47
合计	49,237,259.26	36,953,229.03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202,867.74	-14,003,810.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4,049.24	-306,830.6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4,949.41	
合计	-46,871,866.39	-14,310,640.74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94,310.98	429,493.57
合计	-2,794,310.98	429,493.57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01	322.20	-53.01
合计	-53.01	322.20	-53.01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93.81	1,477.57	1,093.81
其他	807,710.13	1,226,548.20	807,710.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808,803.94	1,228,025.77	808,803.94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3.77	1,603.49	1,103.77
其他	423,665.13	181,166.79	423,665.13
合计	424,768.90	182,770.28	424,768.90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523,058.51	56,565,800.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8,196.36	10,759,580.99
合计	97,751,254.87	67,325,38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96,328,137.26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	124,082,034.32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异的影响	-49,934,061.50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18,489,577.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470,901.7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的影响	12,019,289.68
转回及利用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2,185,900.9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140,401.70
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	-3,594,500.7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00,927.29
无需纳税的收入	-814,025.13
研发加计扣除	-588,910.47
其他	-183,673.23
所得税费用	97,751,254.87

(五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7,232,320.56	303,026,018.3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93,452,901.86	1,393,451,273.43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20,346,425.32	346,878,935.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645,845,880.08	1,639,273,129.83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五) 费用按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58,448,988.59	254,856,980.12
职工薪酬费用	257,173,410.24	248,746,645.31
环境保护费	113,725,495.38	124,054,780.07
燃料费	111,379,846.24	103,187,386.08
维修费	62,788,976.11	72,894,825.31
材料费	31,450,133.42	39,258,248.84
垃圾转运成本	36,256,378.34	29,316,644.72
安全生产费	25,821,928.73	24,158,776.84
外聘劳务费	21,608,787.24	20,252,211.50
水电费	11,715,868.76	14,735,711.46
专业服务费	2,350,146.46	2,465,495.87
其他	25,384,473.13	88,844,153.52
合计	958,104,432.64	1,022,771,859.64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639,405.03	2,064,770.19
所得税退税	10,521,758.99	14,298,780.36
保证金	11,429,082.39	10,551,027.63
其他	3,867,118.94	5,432,731.01
合计	27,457,365.35	32,347,309.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保证金	3,322,086.48	3,565,402.06
受限制存款	6,824,000.00	
其他	41,041,343.66	34,958,202.99
合计	51,187,430.14	38,523,605.05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54,766.92	615,825.64
合计	2,354,766.92	615,825.64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157,120,957.20	1,207,344,589.09	137,696,014.07	1,607,515,475.28		8,894,646,085.0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366,207,670.15		46,702,395.41	14,159,256.00	3,016.90	2,398,747,792.6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511,712.37		1,379,971.43	2,354,766.92		6,536,916.88
应付股利	1,400,000.00		331,890,629.80	16,000,000.00		317,290,629.80
合计	11,532,240,339.72	1,207,344,589.09	517,669,010.71	1,640,029,498.20	3,016.90	11,617,221,424.42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576,882.39	323,733,601.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871,866.39	14,310,640.74
资产减值损失	2,794,310.98	-429,493.57
固定资产折旧	8,742,033.54	9,752,575.33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95,719.41	720,823.51
无形资产摊销	246,401,681.79	243,283,26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9,553.85	1,100,31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1	-32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	12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282,092.81	231,003,219.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7,265.28	13,2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9,068.92	10,746,300.63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6,824,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675.67	8,093,56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74,436.42	-58,122,37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63,713.33	-253,262,938.32
其他	8,566,136.62	12,428,8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4,063.03	543,371,427.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0,019,296.52	1,017,250,170.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7,810,323.28	1,032,534,95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08,973.24	-15,284,786.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910,019,296.52	867,810,323.28
其中：库存现金	40.00	1,21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0,019,256.52	867,809,113.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019,296.52	867,810,323.28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0,020.71
其中：美元	285.28	7.16	2,042.21
日元	11.00	0.05	0.55
港币	864,058.29	0.91	787,977.95

(五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3,598.13	103,386.4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39,098.33	2,417,802.2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93,865.25	3,033,627.85

(六十) PPP 项目合同

公司按照有关程序与政府及其授权实施机构(合同授予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

服务获得补偿。政府方控制或管制公司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PPP 项目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公司按照本解释规定的 PPP 项目资产不确认为固定资产。

（7）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8）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

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2,131,665.29	2,073,173.66
折旧及摊销	92,102.16	13,122.22
水电物业费	20,391.14	18,585.09
差旅费	123,501.45	170,157.88
中介服务费	68,266.97	100,052.83
其他	28,052.35	94,705.89
合计	2,463,979.36	2,469,797.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63,979.36	2,469,797.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840 万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武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948.43 万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万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10,088 万	山东乳山	山东乳山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公司）								
安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贵州安顺	贵州安顺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江苏句容	江苏句容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294 万	山东章丘	山东章丘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香港绿动	有限责任公司	73,932.9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山西平遥	山西平遥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蓟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	天津蓟州	天津蓟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60.00	40.00	设立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	天津宁河	天津宁河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秀）	有限责任公司	2,080 万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万	北京通州	北京通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红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湖北红安	湖北红安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隆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湖南隆回	湖南隆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汕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万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00	25.00	设立
博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广西博白	广西博白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00	25.00	设立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600 万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	北京密云	北京密云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宜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万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垃圾处理及发电		60.00	设立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二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51.00	49.00	设立
葫芦岛危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辽宁葫芦岛	辽宁葫芦岛	危险废弃物处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城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537.5 万	江西丰城	江西丰城	垃圾处理及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二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万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登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河南登封	河南登封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宁扩建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9,000 万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60.00		设立
石首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 万	湖北石首	湖北石首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金沙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6,000 万	贵州毕节	贵州毕节	垃圾转运、处理及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阳二期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1,000 万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靖西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000 万	广西靖西	广西靖西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恩施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000 万	湖北恩施	湖北恩施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葫芦岛发电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265.75 万	辽宁葫芦岛	辽宁葫芦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莱州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000 万	山东莱州	山东莱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9,500 万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98.00		设立
章丘二期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5,500 万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设立
汕头污泥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300 万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污泥处理	100.00		设立
惠州三合一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300 万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餐厨厨余垃圾(含地沟油、泔水油)、市政污泥、粪便的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	80.00		设立
汕头厨余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272 万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80.00		设立
武汉转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 万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垃圾转运	100.00		设立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8,450 万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 万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转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4,000 万	四川广元	四川广元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木斯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900 万	黑龙江佳木斯	黑龙江佳木斯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2,500 万	广东四会	广东四会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兰市博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兰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9,000 万	吉林舒兰	吉林舒兰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掖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00 万	甘肃张掖	甘肃张掖	垃圾转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不存在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33,200,000.00	592,588.86	592,588.86	其他收益
章丘生态文明建设补贴	15,290,000.00	274,670.64	274,670.64	其他收益
红安县财政局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00	514,691.88	514,691.88	其他收益
石首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基金	17,780,000.00	298,258.44	298,258.44	其他收益
恩施财政专项补贴	19,100,000.00	355,900.62	355,900.62	其他收益
莱州生态文明补贴	17,500,000.00	316,265.04	316,265.04	其他收益
朔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14,340,000.00	263,926.38	263,926.38	其他收益
章丘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0,000,000.00	371,517.00	371,517.00	其他收益
登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0	200,424.54	200,424.54	其他收益
其他	20,452,750.00	407,869.10	303,909.08	其他收益
合计	197,662,750.00	3,596,112.50	3,492,152.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44,144,915.63	44,144,915.63	32,625,497.67
其他	1,146,596.92	1,146,596.92	571,382.47
合计	45,291,512.55	45,291,512.55	33,196,880.14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24,339,353.00			592,588.86			23,746,764.14	与资产相关
章丘生态文明建设补贴	12,360,179.84			274,670.64			12,085,509.20	与资产相关
红安县财政局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26,077,719.77			514,691.88			25,563,027.89	与资产相关
石首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基金	15,559,147.84			298,258.44			15,260,889.40	与资产相关
恩施财政专项补贴	17,439,130.44			355,900.62			17,083,229.82	与资产相关
莱州生态文明补贴	15,813,253.12			316,265.04			15,496,988.08	与资产相关
朔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13,416,257.67			263,926.38			13,152,331.29	与资产相关
章丘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9,009,288.00			371,517.00			18,637,771.00	与资产相关
登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9,419,950.71			200,424.54			9,219,526.1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7,982,740.28	500,000.00		407,869.10			18,074,871.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417,020.67	500,000.00		3,596,112.50			168,320,908.1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计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7,625,077.01				297,625,077.01
应付账款	518,874,867.79				518,874,867.79
其他应付款	479,178,827.09				479,178,827.09
长期借款	1,124,269,540.04	2,125,447,132.91	3,375,991,888.17	2,986,630,693.09	9,612,339,254.21
应付债券	50,197,405.41	101,131,872.51	2,498,943,871.86		2,650,273,149.78
租赁负债	4,161,682.00	617,186.43	781,416.24	2,066,414.36	7,626,699.03
长期应付款	26,373,334.15	26,373,334.15	79,120,002.45	273,921,509.81	405,788,180.56
合计	2,500,680,733.49	2,253,569,526.00	5,954,837,178.72	3,262,618,617.26	13,971,706,055.4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9,275,845.83				549,275,845.83
应付账款	661,561,718.22				661,561,718.22
其他应付款	153,150,819.25				153,150,819.25
长期借款	1,338,779,901.98	1,072,515,954.61	4,010,692,012.26	3,272,646,693.91	9,694,634,562.76
应付债券	14,198,048.50	35,398,140.00	2,614,742,608.00		2,664,338,796.50
租赁负债	4,253,405.37	1,780,970.43	457,254.24	2,066,414.36	8,558,044.40
长期应付款	26,373,334.15	26,373,334.15	79,120,002.45	287,108,176.88	418,974,847.63
合计	2,747,593,073.30	1,136,068,399.19	6,705,011,876.95	3,561,821,285.15	14,150,494,634.5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集团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32,2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 32,250,000.0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仅存在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外币，不存在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包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及锋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万元	42.63	42.63

其他说明：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北京国资公司同时持有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香港公司”)100%股权，而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78%的股份。北京国资

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资香港公司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晶石”)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水晶石	25,000.00	2,102,685.00
其他	49,331.00	98,311.00
合计	74,331.00	2,200,996.00

2、 关联方借款

(1) 利息费用

借款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国资公司		23,495,416.67
北京银行	7,210,969.46	3,633,087.20
北京农商行	2,620,017.80	7,666,924.52
合计	9,830,987.26	34,795,428.3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68,501.24	3,832,940.09

4、 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放在北京银行款项 9,854,936.24 元（2024 年：8,124,990.52 元）、北京农商行 469,397.74（2024 年：1,263,432.08 元）；本期存放在北京银行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 25,048.27 元（2024 年 4-6 月：

12,272.99 元)、北京农商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6,034.71 元(2024 年 1-6 月: 36,629.34 元);本期与北京银行交易产生的手续费 290.00 元(2024 年 4-6 月: 291.92 元),与北京农商行交易产生的手续费 543.50 元(2024 年 1-6 月: 1,693.87 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水晶石公司		2,461,250.08
合计			2,461,250.08

2、 长期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	496,380,250.00	498,464,093.06
	北京农商行	140,752,935.50	383,985,973.00
合计		637,133,185.50	882,450,066.06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5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人民币 0.10 元。按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的股份约 139,345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约 13,935 万元。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 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
-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率	60.82%	61.21%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7,837,867.83	57,657,886.09
1 至 2 年	5,956,667.42	41,231,663.30
2 至 3 年	128,887,456.61	110,877,456.61
3 年以上	113,083,454.05	93,093,454.05
小计	315,765,445.91	302,860,460.0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15,765,445.91	302,860,460.0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765,445.91	100.00			315,765,445.91	302,860,460.05	100.00			302,860,460.05
其中：										
应收关联方总包服务费及专利使用费	315,765,445.91	100.00			315,765,445.91	302,860,460.05	100.00			302,860,460.05
合计	315,765,445.91	100.00			315,765,445.91	302,860,460.05	100.00			302,860,460.0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二期公司	96,192,500.00		96,192,500.00	30.46	
朔州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12.03	
博白公司	35,976,000.00		35,976,000.00	11.39	
登封公司	34,960,000.00		34,960,000.00	11.07	
通州公司	32,691,794.62		32,691,794.62	10.35	
合计	237,820,294.62		237,820,294.62	75.32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92,176,139.30	81,492,210.51
应收股利	2,214,450,000.00	1,256,55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93,812,040.40	540,807,861.82
合计	3,200,438,179.70	1,878,850,072.33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利息	92,176,139.30	81,492,210.51
合计	92,176,139.30	81,492,210.51

2、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53,700,00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160,750,000.00	1,256,550,000.00
合计	2,214,450,000.00	1,256,550,000.00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952,999.20	234,249,843.05
1 至 2 年	199,434,677.60	166,949,356.8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317,788,067.56	132,138,016.27
3 年以上	285,275,261.86	17,707,253.20
小计	904,451,006.22	551,044,469.36
减：坏账准备	10,638,965.82	10,236,607.54
合计	893,812,040.40	540,807,861.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41,676.53	0.96	8,641,676.53	100.00		8,641,676.53	1.57	8,641,676.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809,329.69	99.04	1,997,289.29	0.22	893,812,040.40	542,402,792.83	98.43	1,594,931.01	0.29	540,807,861.82
合计	904,451,006.22	100.00	10,638,965.82	1.18	893,812,040.40	551,044,469.36	100.00	10,236,607.54	1.86	540,807,861.82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5,160,600.00	100.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5,160,600.00	5,160,600.00
贵州西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668,488.18	2,668,488.18	100.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2,668,488.18	2,668,488.18
合计	7,829,088.18	7,829,088.18	100.00		7,829,088.18	7,829,088.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887,058,467.96		
其他	8,750,861.73	1,997,289.29	22.82
合计	895,809,329.69	1,997,289.29	0.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594,931.01		8,641,676.53	10,236,607.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2,358.28			402,358.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97,289.29		8,641,676.53	10,638,965.8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8,641,676.53					8,641,676.53
其他	1,594,931.01	402,358.28				1,997,289.29
合计	10,236,607.54	402,358.28				10,638,965.8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集团内往来款	887,058,467.96	535,762,639.78
应收原股东往来款	5,973,188.35	5,973,188.35
其他	11,419,349.91	9,308,641.23
合计	904,451,006.22	551,044,469.3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河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308,352,457.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34.09	
金沙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195,963,058.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1.67	
登封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165,522,950.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30	
葫芦岛发电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132,583,161.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66	
武汉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31,841,500.00	1-2 年	3.52	
合计		834,263,127.82		92.2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67,492,470.17	326,139,358.86	6,441,353,111.31	6,767,492,470.17	326,139,358.86	6,441,353,111.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767,492,470.17	326,139,358.86	6,441,353,111.31	6,767,492,470.17	326,139,358.86	6,441,353,111.3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220,221,697.72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00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公司	277,874,320.40						277,874,320.40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100,880,000.00	
安顺公司	102,083,479.98						102,083,479.98	
句容公司	100,026,752.87						100,026,752.87	
章丘公司	172,940,000.00						172,940,000.00	
香港绿动	663,613,261.05						663,613,261.05	
平遥公司	20,017,204.55						20,017,204.55	
惠州公司	220,954,159.23						220,954,159.23	
蓟州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河公司	149,610,235.39	149,610,235.39					149,610,235.39	149,610,235.39
深圳景秀	27,047,295.00	6,529,123.47					27,047,295.00	6,529,123.47
通州公司	375,066,706.59						375,066,706.59	
红安公司	100,029,152.08						100,029,152.08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汕头公司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博白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蚌埠公司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密云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永嘉二期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葫芦岛危废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丰城公司	97,056,589.13						97,056,589.13	
惠州二期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登封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宁扩建公司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石首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金沙公司	162,360,400.00						162,360,400.00	
平阳二期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靖西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恩施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葫芦岛发电公司	123,074,600.00						123,074,600.00	
朔州公司	191,100,000.00						191,100,000.00	
汕头污泥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惠州三合一公司	50,400,000.00						50,400,000.00	
汕头厨余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武汉转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博海昕能公司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广元公司	140,365,600.00						140,365,600.00	
肇庆公司	225,871,016.18						225,871,016.18	
合计	6,767,492,470.17	326,139,358.86					6,767,492,470.17	326,139,358.8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565,558.09	4,417,844.73	25,125,495.66	4,180,184.29
其他业务	610,169.49		6,179,389.12	
合计	65,175,727.58	4,417,844.73	31,304,884.78	4,180,184.2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7,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9,427.04	
利息收入	25,421,552.52	22,623,663.77
合计	1,144,810,979.56	22,623,663.77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59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0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634.21	
小计	1,880,213.16	
所得税影响额	-299,14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471.53	
合计	1,444,593.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27	0.2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